

流程业务办理告知书（新户通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办理新户通电业务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等）；
2.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办结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核实申请内容，按相应业务流程完成新户通电。

温馨提示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购置新开发房产并已办理入住手续的客户可到供电营业厅办理新户通电业务。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 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公司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